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6-04-07 09:18:11 作者： 浏览次数： 5069

各学院：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5〕117号），现将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规定

转专业相关规定详见《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5〕117号，以下简称《办法》）。各学院根据《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验实践资源等，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参考附件1），确定拟接收学生转专业

的专业名称（大类招生专业须明确是按专业大类接收还是按专业接收）、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要求和具体考核方式等，于4月13日（星期一）前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学院于4月20日（星期一）前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二、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

（1）时间及方式

2023、2024、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起止时间为：5月7日09:00至5月9日18:00，学生可在此时间内，登录学校融合门户进入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2）申请规则

每位学生最多可申请2个转专业志愿，优先级分别为：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允许只填报一个志愿，即为第一志愿，第二志愿视同放弃；已提交的志愿，在申请时间截止前，允许修改，申请时间截止后，不予修改。

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主动联系相关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2）认真学习学校及各学院对转专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了解转入专业情况及转专业有可能带来的学业风险，慎重理性选择拟转专业志愿，尤其是第一志愿。

2.资格审核

申请时间截止后，由转入学院按照学校、学院转专业规定，于5月15日18:00前在教务系统内对所有志愿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学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本人资格审核是否通过。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请关注学院的考核通知，按照要求参加相应考核。

3.综合考核

转入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综合考核。所有学院先考核第一志愿，学生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其第二志愿自动失效。第一志愿考核截止时间为5月22日。

5月25日前各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第一志愿拟录取结果并对外公布，同时将纸质名单（附件3）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或咨询学院了解录取结果。

学院第一志愿考核后，未录满的且有第二志愿申请的专业，进行第二志愿补录考核。考核截止时间为5月29日。6月1日前各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第二志愿拟录取结果并对外公布，同时将纸质名单（附件3）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或咨询学院了解录取结果。

4.审核公示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凡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在收到异议申请后予以调查回复。

5.学籍异动

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备案。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新学期报到时，凭教务处下发的《西安石油大学学籍变动通知单》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籍异动前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和缺考等情况或其他违纪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

取消其转专业资格。转专业的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经接收学院审核确需降级的可降级转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坚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保质保量完成转专业工作。

（二）被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三）转入大类专业的学生应按该专业类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进行专业选择。

（四）一年内已转专业或已入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本科生，不得再进行转专业申请。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81469762

西安石油大学教务处

2026年4月7日

附件【附件1.转专业实施细则（参考模版）.docx】已下载1398次

附件【附件2.各学院联系方式.docx】已下载863次

附件【附件3.本科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xlsx】已下载771次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pdf】已下载668次

附件【转专业接收计划（学院使用）.xlsx】已下载1176次

[上一篇](#)：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预毕业生预审工作的... [下一篇](#)：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版权所有@西安石油大学教务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大道18号 邮编：710300
技术支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